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韶鹏

陈 琪

年 月 日